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聯絡人：陳冠憲(02)3356-8071
電子信箱：xavier71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護字第1080101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(ISMS)第三方驗證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、所監督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資通安全管理法自本(108)年1月1日實施，本院已於本年6月至7月間陸續核定各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，前述等級列A級及B級機關應依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規定，於3年內完成「全部核心資通系統」導入ISMS之第三方驗證作業。
- 二、為確保ISMS驗證服務之獨立性及有效性，本處刻正規劃各機關辦理ISMS驗證服務之採購及評鑑方式，規劃結果將另案通知，請各機關依據規劃結果辦理後續採購事宜。
- 三、本院公布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中，ISO/IEC 27001主導稽核員之發證機構，得為經TAF或國際認證機構認可之資安相關管理系統驗證機構，不以前者為限。(證照清單已置於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站/資安法專區/資安管理法 <https://nicst.ey.gov.tw/Page/EB237763A1535D65>)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立法院資訊處、司法院資訊處、考試院資訊室、監察院資訊室、本院資訊處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



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2019/10/14
16:04:2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